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王亮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雖定期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宣判，惟原告於115年1月22日向本院具狀撤回起訴，故認本件有再開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